

**附件二**  
**經濟部115年全國性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

**具同等學力認定表**

一、報考甲級人員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即認定為同等學力：

- (一) 在大學或專科（3年制、5年制）學校除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未修習，經退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二) 修滿大學或專科（2年制、3年制、5年制）學校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三) 在大學或專科（2年制、3年制、5年制）學校延長修業1年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四)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6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4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
- (五) 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
- (六) 國家考試及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於前開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七)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3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二、報考乙級人員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即認定為同等學力：

- (一)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日間部2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3年級下學期，中途或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2. 修滿日間部3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4年級上學期，中途或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3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三) 5年制專科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2年級下學期，中途或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2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2. 修滿3年級上學期，中途或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1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五)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七)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八) 國家考試及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於前開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九)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3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2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1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十) 年滿22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達4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甲乙級人員，均以報考與相當科系所認定表（參考附件一）或國家考試相關類科認定表（參考附件三）所列之類別為原則，其從事工作經驗係指與報考類別相關且經正式聘僱（請填寫工作經歷證明書）之工作年資為限。

四、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業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筆試測驗舉行前一日為止；從事工作經驗年數之計算，以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筆試測驗舉行前一日為止。

五、同等學力之認定所需離校或休學年數或從事工作經驗年數，不得重複列計為報考甲乙級人員所需曾任有關該類工作滿3年之工作年資。